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建簡字第23號

原告 張志仁  
被告 歐瑪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旻祐

上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59,16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0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出訴之聲明如下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99,660元，及自本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依2023年10月19日室內裝修工程委任契約書，於判決確定後30日內完成下列未完工程：

- （一）後陽台地排排水不順問題之修繕，確保正常排水功能。
- （二）廚房系統櫃開孔更換復原及地板未全鋪平之修繕，確保無潮濕及黴菌惡臭之問題。
- （三）全屋多處油漆不平整及漆面龜裂縫修繕，確保牆面平整無裂縫。
- （四）浴室牆壁缺填縫部分之補充施工，確保防水功能。

就聲明一部份，為單純之金錢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499,660元；就聲明二部分，為請求被告為一  
02 定行為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原告因該等行為所得受之利益，  
03 該等利益額應以市場中上開行為所需費用為準，就此部分，  
04 原告業已提出力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，上載所  
05 需費用為159,500元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查，是聲明二訴訟標  
06 的價額應為159,500元，又上開聲明一為請求金錢給付，聲  
07 明二為請求一定行為，彼此相互獨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  
08 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9,160元（計算式：4  
09 99,660+159,500=659,16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  
10 元，原告已繳納6,700元，尚應補繳2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  
11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  
12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5 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陳紹瑜

1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0 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22 書 記 官 涂寰宇